**安徽师范大学校史研究专项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校史研究工作科学发展，提升校史研究质量和水平，加强课题申报和管理，努力建设高水平校园文化，根据《安徽师范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所指项目是由安徽师范大学校史研究中心组织征集并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立项的课题，为学校科研专项，在教职工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方面享受校级科研项目同等待遇。

**第三条** 校史研究专项课题管理的目标和原则是：科学规范、突出重点、鼓励创新、确保质量。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是本校教职员工，且同期只能选择申报校级科研项目中的1个，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研究。

**第五条** 项目范围包括师大历史沿革研究、师大精神研究、师大名师研究、师大文化研究、师大学科发展史研究、师大师德师风传承研究、师大校园变迁研究等。学校每年结合实际确定研究指南，申请人可根据指南，结合自身专业和特长自行设计课题名称。

**第六条** 项目申报和评审每年一次，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为二年，一般课题研究周期为一年。

**第七条** 每年计划资助8项课题，重点课题2项，每课题资助5000元；一般课题6项，每课题资助3000元。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组织填写《安徽师范大学校史研究专项课题申报书》，经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后，统一报送校史研究中心办公室。

**第九条** 科研处、校史研究中心办公室牵头组建校史研究专项课题评审委员会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校内外从事校史及相关研究的领导专家组成。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后的校史研究专项课题，以校科字文件统一发布。

**第十条** 评审专家采取回避制，项目申报者、项目参与人不参加评审委员会。

**第三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校史研究专项经费，研究经费纳入学校专项经费预算。鼓励项目依托单位或其他部门提供项目配套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执行《安徽师范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第十三条** 校史研究专项经费列入学校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管理，经费使用和报销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校史研究专项经费须按实际科研活动据实支出；所有票据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虚构经济业务或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票据套取科研经费；报销金额不能超出项目资助限额。经费使用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第十五条** 凡用科研项目经费购置仪器设备，符合政府集中招标采购的需按资产处相关规定执行，购置的仪器设备需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后，再办理报销手续，并按学校设备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参与者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科研处、校史研究中心办公室批准。项目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需作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申请，报科研处、校史研究中心办公室批准。

**第十七条** 项目研究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项审批书，向校史研究中心办公室申请结项。学校组织专家集中验收。结项审批书应包含项目开展的基本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项目主要成果，并附论文、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达到以下要求的项目，可以按时结题：

（一）按照计划认真组织研究，基本实现了研究目的，有明确的研究结论；

（二）经费使用合理；

（三）重点课题在CSSCI期刊上、一般课题在省级期刊上公开发表文章一篇以上（包含一篇），且字数不得少于3000字；编研类，需将编研成果印刷成册。

**第十九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经科研处、校史研究中心组织专家论证确定，同意延期的将继续资助，否则项目到期未结题将终止资助直至撤销项目。

**第二十条** 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办理结项手续并合格的，按“结项”处理，颁发结项证书。若在延长期限内仍不能完成研究任务的，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终止”或“撤项”处理，具体处理办法按照《安徽师范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受资助者在受资助期间形成的研究报告、论文著作等产权属于安徽师范大学，第一署名单位须标注“安徽师范大学”，成果资助项目来源中文须标注为“安徽师范大学校史研究专项课题资助”、英文须标注为“Funded by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Project”。所涉及知识产权管理等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史研究中心、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